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575,279	1,324,975
貨物銷售成本		<u>(2,512,715)</u>	<u>(1,297,743)</u>
毛利		62,564	27,232
其他收入	2	226	8,378
銷售費用		(6,808)	(2,792)
行政開支		<u>(12,864)</u>	<u>(9,837)</u>
經營溢利		43,118	22,981
融資成本		<u>(17,248)</u>	<u>(15,279)</u>
除稅前溢利		25,870	7,702
稅項	4	<u>(4,403)</u>	<u>(2,000)</u>
年度溢利	5	<u>21,467</u>	<u>5,702</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6.75仙</u>	<u>1.7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40	77
流動資產			
存貨		8,437	2,169
應收貿易賬款		679,097	446,058
已付貿易按金		9,224	383,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4	48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	1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9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8,572	80,0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874	39,017
		802,836	951,8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55,292	255,9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7	7,635
客戶按金		54,534	19,2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5
即期稅項負債		7,285	6,475
借貸		267,259	654,455
		789,312	943,787
流動資產淨額		13,524	8,02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5,501
		-	15,501
資產／(負債)淨額		14,064	(7,4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儲備	7	6,114	(15,353)
權益總額		14,064	(7,403)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額	2,575,279	1,324,975
減：退貨	—	—
淨額	<u>2,575,279</u>	<u>1,324,975</u>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8	1,303
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補償收入	—	6,341
匯兌收益淨額	—	653
其他	28	81
	<u>226</u>	<u>8,378</u>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按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為確認基礎。該報告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配置及作出分部資源業績評估。相反，前一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一個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的方法確認兩類報告分部（業務和區域）。本集團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現時組成單一經營分部—買賣消費電子產品及有關部件與組件。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盈虧之計算基準。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為來自本集團主要產品之持續經費業務收益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及有關部件與組件	<u>2,575,279</u>	<u>1,324,975</u>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作出之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來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28,137	993,835
歐洲	370,644	159,706
澳洲	344,182	71,926
香港	67,635	49,410
中東	185,029	21,787
非洲	70,128	11,824
其他亞洲地區	97,304	7,35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998	3,176
南美洲	108,222	4,982
其他	-	974
	2,575,279	1,324,975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受共同控制之一組公司	1,776,669	1,075,991

4.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4,403	2,04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
	4,403	2,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870	7,7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269	1,271
毋須繳稅之收入	(21)	(11)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	30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1	750
上年度超額撥備	-	(46)
其他	(68)	-
所得稅支出	4,403	2,000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為24,6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471,000港元)及4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其他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76	10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512,715	1,297,743
核數師酬金	850	790
匯兌虧損(淨額)	670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6,549	5,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36
	6,695	5,958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約21,4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八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537	(49,592)	(21,055)
年度溢利	—	5,702	5,7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537	(43,890)	(15,353)
年度溢利	—	21,467	21,4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37</u>	<u>(22,423)</u>	<u>6,114</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其中一名被告人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4,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由本公司董事季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直至結算日，Apex Digital已支付2,150,000美元。

雖然根據傳票條款該等款項仍未完全清償，但Apex Digital於結算日後仍持續分期清還該款項，而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原告人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9.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年 第1號(二零零七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 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修訂)引入專用術語的更改(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由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改編所產生之披露準則(請參閱附註3)。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有關其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此修訂同時擴大及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安排，本集團並無提供擴大披露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支出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分辯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有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85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亦向本公司提供金額達270,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即發出對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的備考及安慰函和發出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於查詢本集團之財政及內部監控功能之事宜，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之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

於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年內，概無委員會會議舉行。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益得到改善，錄得收入約2,575,28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21,47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之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43%，較二零零八年有18.25%之增長。由於收益增加，故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均有一定增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就追討誼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之附屬公司)約6,6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產生之欠款，在中國上海市提出訴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法院已審理該案件並頒令誼佩格斯(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償還上述款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本公司亦曾用不同方法追討Fei Liqiong女士(一名美國人)所欠約2,496,000港元之服務按金，並已就該筆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之賬目內作出撥備。於本公佈日期，一項還款協議正在協商但尚未落實。

由於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就恢復買賣開列之全部條件，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即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全新之總供應及採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未償還總額約為267,2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9,96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模式。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870,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約為67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3,52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9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6,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屆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展望

由於本公司已逐步建立起穩定可靠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因此金融危機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太大影響。本公司堅信，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貿易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投放更多精力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手提電腦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相信，業務將保持正軌並可望於不久將來繼續取得進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先生	44,52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發放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人	95,368,000	29.99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83,009,340	26.10
季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人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a))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a)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由季先生全資擁有。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